

关于博道秦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博道秦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博道秦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的约定：

“（三）资金划拨指令、清算交收业务规则、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的变更，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变更，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经本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双方协商一致，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变更，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2025年4月11日起生效。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可于生效日前的开放日2025年4月9日申请办理计划份额的全部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计划退出的具体安排，请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合同中以下内容（原条款下划线斜体部分为删除内容、现条款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订后内容）：

1、“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u>有权</u>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u>有权</u>报告监管机构。</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的</p>

<p>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其中同一资产（期货及期权除外）标的按照市值计算，同一资产的期货以及期权按照保证金计算）；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三）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于交易程序限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交易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结果进行事后监督。</p>	<p>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其中同一资产（期货及期权除外）标的按照市值计算，同一资产的期货以及期权按照保证金计算，<u>此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u>）；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p> <p><u>（三）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u>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于交易程序限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交易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结果进行事后监督。<u>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配合托管人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沟通计算口径并提供穿透所需的非公开数据信息，托管人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u></p>
--	--

2、“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原条款：	现条款：
------	------

<p>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p>	<p>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u>协议，原则上为</u>三方协议。</p>
--	---

3、“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u>托管人不复核</u>，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4、“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p>	<p>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p>

<p>责：</p> <p>（六）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u>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u></p>	<p>责：</p> <p>（六）投资者理解受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受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p>
---	--

二、新增条款（增加条款后的序号作相对应调整）

1、“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十、虚拟清算参考净值及其计算

（一）本合同所指“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是指，在假设本计划投资者在虚拟清算参考净值计算日申请全部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情形下，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该投资者可获得的净退出金额。

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旨在体现业绩报酬计提对投资者所持有计划份额净值的影响，为投资者提供相应的参考。

（二）本计划管理人应投资者的需求，可为投资者提供计算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服务，即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后，计算投资者所持有份额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本计划持有人均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但管理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托管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三）投资者应如实、完整向其底层投资者披露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计算方式，并提示相关风险，本计划管理人不对投资者使用虚拟清算参考净值承担责任。”

2、“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3. 披露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向其提供计算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服务，但虚拟清算参考净值仅在一定假设条件下按照估值技术进行计算，相关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计划终止确认日和/或投资者申请退出确认日，本计划是否计提业绩报酬仍具有不确定性，故管理人不对虚拟清算参考净值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其最终获得的净退出资金亦与管理人提供的虚拟清算参考净值存在一定差异。”